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
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秀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吴秀芹

报告编写人：韩路

建设单位：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77999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号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798822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员工 15 人，2 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投资总额：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于 2009 年 9 月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成立（昆环建[2009]2134 号），批文见后附件。原项目申报情况和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不一致，主要为：原项目未申请注塑机，现在实际有 7 台注塑机；原项目申报了 3 台冲床、1 台 CNC 加工中心、1 台铣床，而实际情况为冲床为 26 台，剪板机 2 台，无 CNC 加工中心和铣床。</p> <p>2013 年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不相符合，进行环评修编。修编环评已通过环保审批，见（昆环建[2013]3845 号）。</p> <p>修编环评中注塑废气未经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企业于 2024 年整改，将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已通过《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300000375）。</p>
2	环评	<p>2009 年 8 月编制完成《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3 年 12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2134 号）《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3845 号）《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p>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0-03-30 首次申领排污登记，2023-01-09 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796778072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0-03-30 至 2025-03-29。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竣工，2024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p> <p>2024 年 4 月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04-24 至 2024-04-25 对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4 年 5 月 9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OASIS240404）。</p> <p>2024 年 4 月-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 (2)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 (3) 《关于对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2134 号，2009 年 9 月）；
- (4) 《关于对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3845 号，2013 年 12 月）。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占地面积 141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80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 6 栋。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57 分 37.494 秒，31 度 25 分 24.546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

项目地东为荣腾模具，南为御准机械和益胜精密模具，西为义盛精密金属工业，北为天钢金属材料等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48 米处为同心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3.1-4。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1-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7980m ²	建筑面积为 7980m ²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h	员工 20 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h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研磨废水		/	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5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10m ²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2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10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全厂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已实施	变化量	
剪板机	Q11A	2 台	2 台	0	/
冲床	J23-100	1 台	9 台	-7 台	/
冲床	J23-63A	3 台			/
冲床	J23-40A	3 台			/
冲床	J23-25A	1 台			/
冲床	JB23-16	8 台			/
液压冲床	Q11A	10 台	9 台	-1 台	/
注塑机	HT100	2 台	2 台	0	/
注塑机	HT150	3 台	3 台	0	/
注塑机	MA2000	1 台	1 台	0	/
注塑机	KT-300	1 台	1 台	0	/
破碎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辅助设备
搅拌机*	/	0	1 台	+1 台	
铆接机	/	0	1 台	+1 台	
磨床	/	0	1 台	+1 台	修模
攻丝机	/	0	1 台	+1 台	
研磨机	2	0	2	+2 台	研磨

注：项目搅拌机为环评设备表遗漏，用于混合工段，本次补充。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全厂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	已实施	变化量	
钢材	70 吨	70 吨	0	/
编织带	3000 米	3000 米	0	
PP 塑料粒子	9 吨	9 吨	0	
ABS 塑料粒子	9 吨	9 吨	0	
POM 塑料粒子	2 吨	2 吨	0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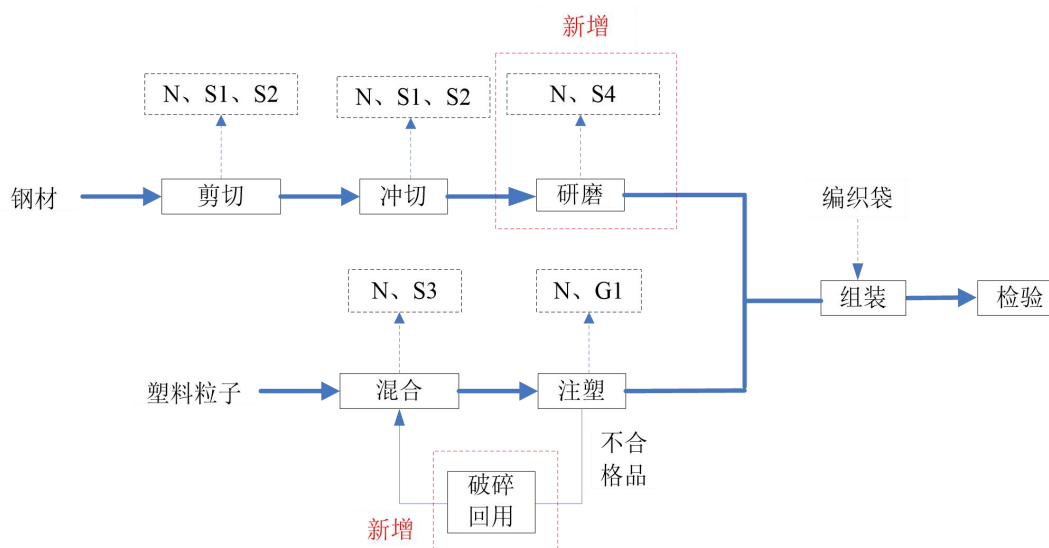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说明：

钢材经过剪切后在冲床内冲压成型，对冲压件研磨去除周边毛刺，研磨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水池尺寸 1m*1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泥定期捞渣。

塑料粒子混合后注塑成型，编织带外购成品，上述几个部件经过螺丝螺母组装后检验合格得到成品。

注：项目新增一台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为粒径 2-5mm 的颗粒回用，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磨床、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研磨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泥渣定期捞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3]3845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项目新增 1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破碎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 1 台磨床、1 台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湿式去毛边,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项目新增 1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破碎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 1 台磨床、1 台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湿式去毛边,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无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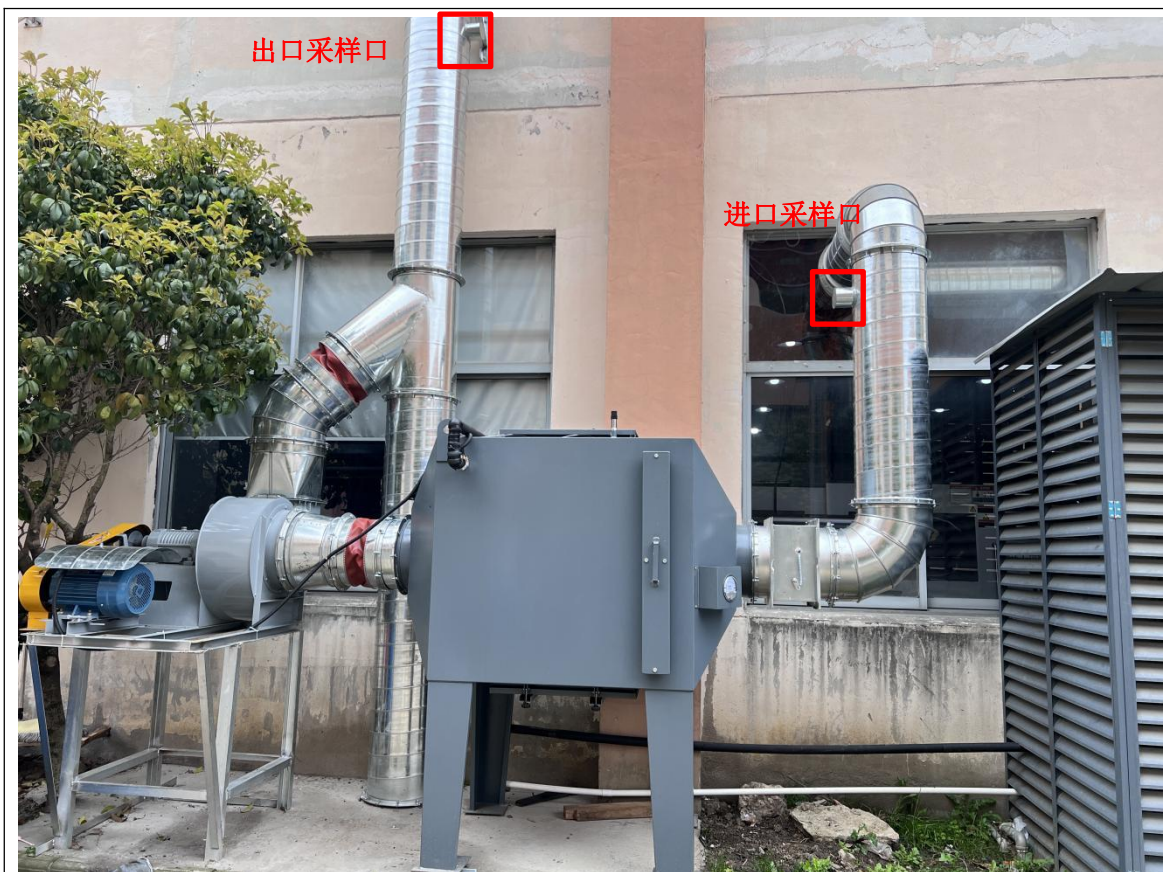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研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研磨机



沉淀池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食品、纸屑	/	/	3	3	0	玉山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检测	固态	塑料	/	/	2	0	-2	回用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废材料	固态	钢材	S17	900-001-S17	10	10	0	集中外售
研磨泥渣	一般固废	研磨	固态	钢材	S17	900-001-S17	0	0.1	+0.1	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	1	0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5	0	/	尚未产生，产生前签订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10m²；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2m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玉山镇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泥渣委托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及摄像头



一般固废标识牌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园区统一收集,委托玉山镇环卫所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 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泥渣委托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 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签订。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 采取相应的防雨、防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渗措施。		

注：修编环评中注塑废气未经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企业于 2024 年整改，将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已通过《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太仓塘的水体功能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注塑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预计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3) 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钢材边角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油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拟建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3]3845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3]384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昆环建[2013]3845 号		
/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200 万元,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同意你单位按申报修编环评报告,具体环保要求按昆环建[2009]2134 号批文执行。如生产产品、规、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昆环建[2009]2134 号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	园区统一收集,委托玉山镇环卫所处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染。	理；一般固废：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泥渣委托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回用；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3845 号）及《关于对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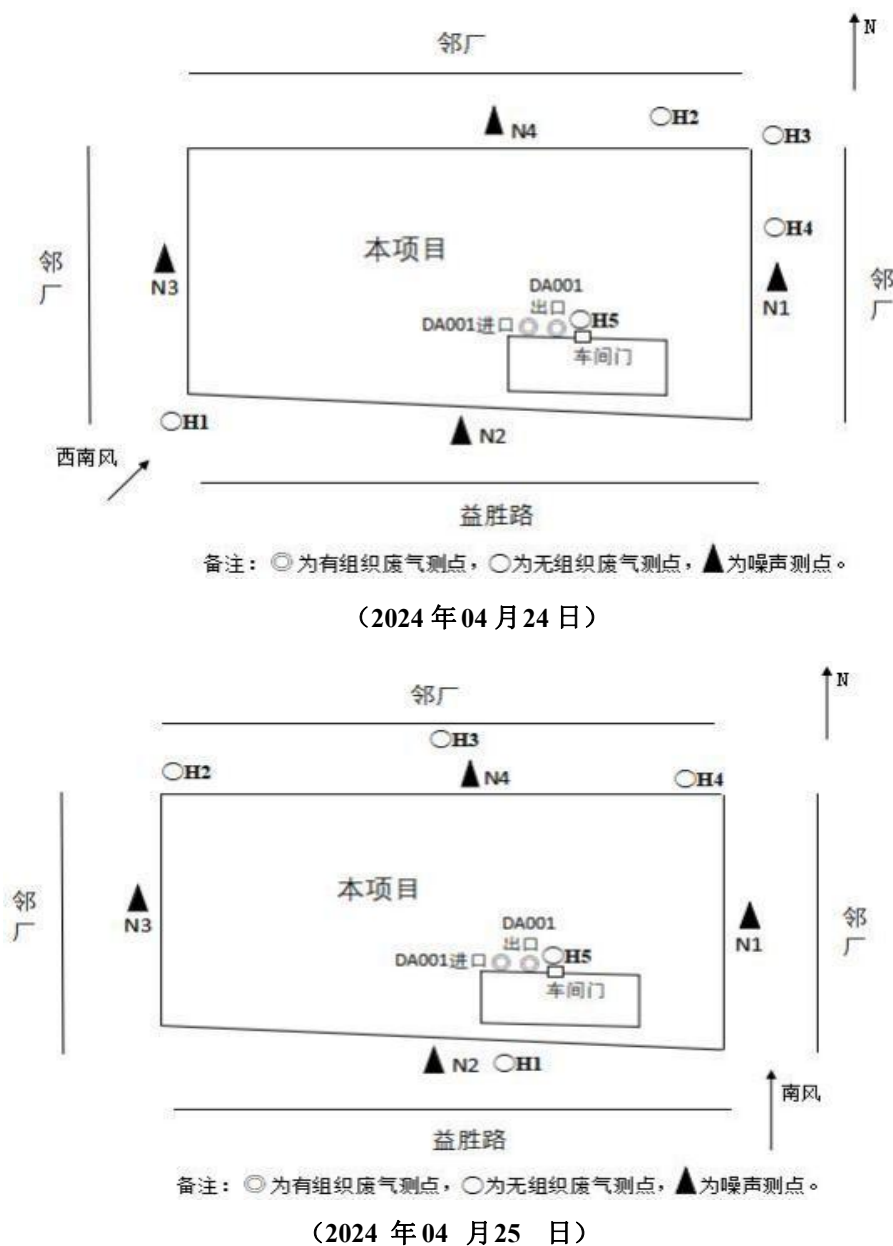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H2、H3、H4)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区内监控点 (H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F-030-02 X-025-03 X-025-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4.04.24~2024.04.25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0.8-1.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量	折算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24.04.24	汽车零部件	1000 件	3 件	900 件	90
	拉紧器	100 付	0.3 付	90 付	90
	模具	30 套	0.1 套	30 套	100
2024.04.25	汽车零部件	1000 件	3 件	900 件	90
	拉紧器	100 付	0.3 付	90 付	90
	模具	30 套	0.1 套	30 套	100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均值
2024.04.24	进口速率 (kg/h)	0.0081
	出口速率 (kg/h)	0.0037
	去除效率%	54.32
2024.04.25	进口速率 (kg/h)	0.0070
	出口速率 (kg/h)	0.0036
	去除效率%	48.57
/	平均去除效率%	51.45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45%。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04.24~2024.04.25，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04 月 24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废气处理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23.87	
排气流速		m/s	9.10	
标干流量		m ³ /h	2797.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081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22.67	
排气流速		m/s	6.26	
标干流量		m ³ /h	2556.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037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9.2-3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04 月 25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废气处理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23.07	
排气流速		m/s	8.63	
标干流量		m ³ /h	2663.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2.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070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25.67	
排气流速		m/s	6.44	

标干流量		m ³ /h	2606.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036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04.24~2024.04.25，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4	
采样频次		均值	
气象参数			
气温（℃）		23.6	
气压（kPa）		101.40	
风向		西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0.67	4.0
采样日期		2024.04.25	
采样频次		均值	
气象参数			
气温（℃）		23.6	
气压（kPa）		101.19	
风向		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0.7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4.04.24~2024.04.25，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门窗外 1m 处 H5	0.83	6.0
采样日期		2024.04.2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门窗外 1m 处 H5	0.82	6.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2024.04.24~2024.04.25，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_{eq} [dB(A)])	
	2024.04.24	2024.04.25
	天气: 晴 风速 (m/s) 0.8	天气: 晴 风速 (m/s) 1.0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6.4	57.6
厂界南侧 N2	53.0	54.4
厂界西侧 N3	59.3	58.9
厂界北侧 N4	62.2	61.4
标准限值	昼间 ≤ 6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所处理；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3	300d/a*8h/d =2400h/a	0.02	0.008	达标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4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0-03-30 首次申领排污登记,2023-01-09 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796778072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0-03-30 至 2025-03-29。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表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房产证；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排污许登记；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2 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13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
项目及修编报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3
2.1 废水	5
2.2 废气	5
2.3 噪声	5
2.4 固体废物	6
2.5 土壤、地下水	6
2.6 环境风险	7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8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8
3.3 环境风险	8
4 结论	9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昆环建[2009]2134 号）。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昆环建[2013]3845 号		
/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200 万元，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同意你单位按申报修编环评报告，具体环保要求按昆环建[2009]2134 号批文执行。如生产产品、规、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昆环建[2009]2134 号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园区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所处理;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回用; 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签订。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

2、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查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性质），亦未重新选址。变动分析主要从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修编	修	不变	/	/	
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不变	/	/	
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	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	车间平面布局调整	本项目工艺布局问题,进行平面布局调整,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见验收监测报告 3.5 生产工艺	见验收监测报告 3.5 生产工艺	项目新增一台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为粒径 2-5mm 的颗粒回用,破碎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磨床、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研磨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泥渣定期捞渣。	冲压后工件存在少量毛刺,采用研磨机去毛刺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	/
	废气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变	/	/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1 间 5m ² ;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10m ²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1 间 2m ² ;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10m ²	危废仓库为“绿岛”项目	危废仓库为“绿岛”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 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项目新增 1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破碎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 1 台磨床、1 台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湿式去毛边，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 项目新增 1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破碎粒径较大，少量碎屑沉降设备周边；新增 1 台磨床、1 台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湿式去毛边，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无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申报一致；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审批一致；项目主要变化为：

工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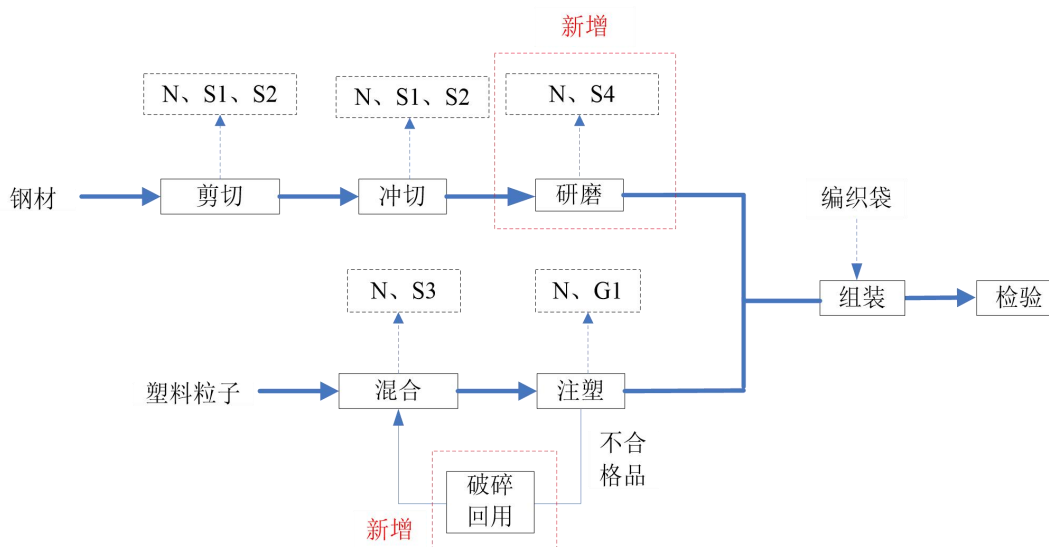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说明：

钢材经过剪切后在冲床内冲压成型，对冲压件研磨去除周边毛刺，研磨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水池尺寸 1m*1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泥定期捞渣。

塑料粒子混合后注塑成型，编织带外购成品，上述几个部件经过螺丝螺母组装后检验合格得到成品。

注：项目新增一台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为粒径 2-5mm 的颗粒回用。新增磨床、攻丝机用于修模。新增研磨机 2 台，研磨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泥渣定期捞渣。

环评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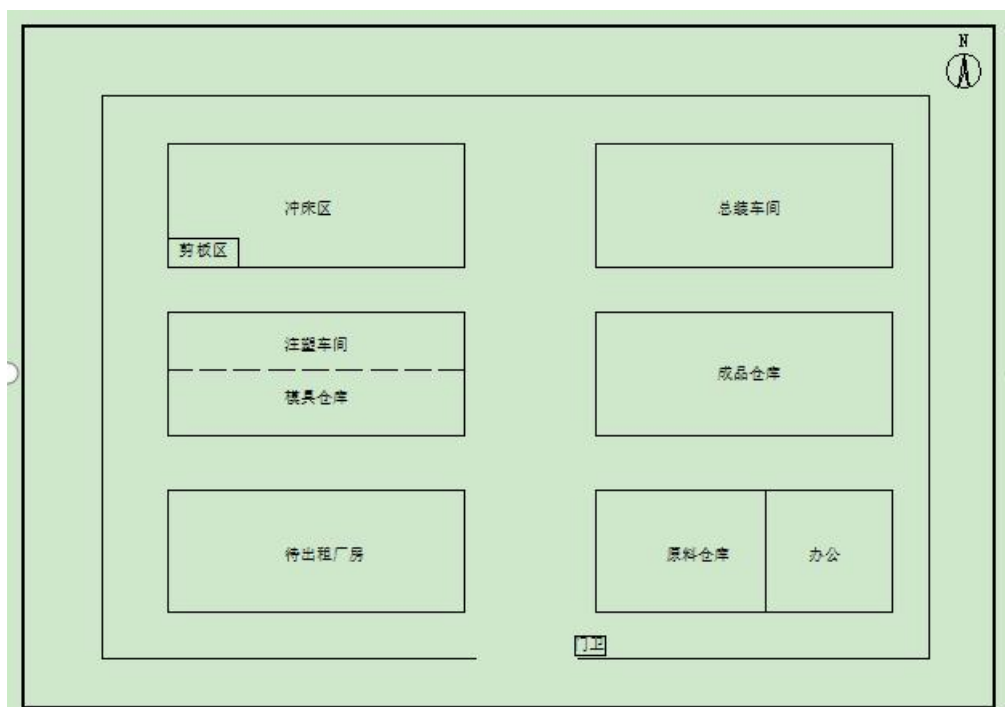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实际地点：因企业规划布局调整，对布局进行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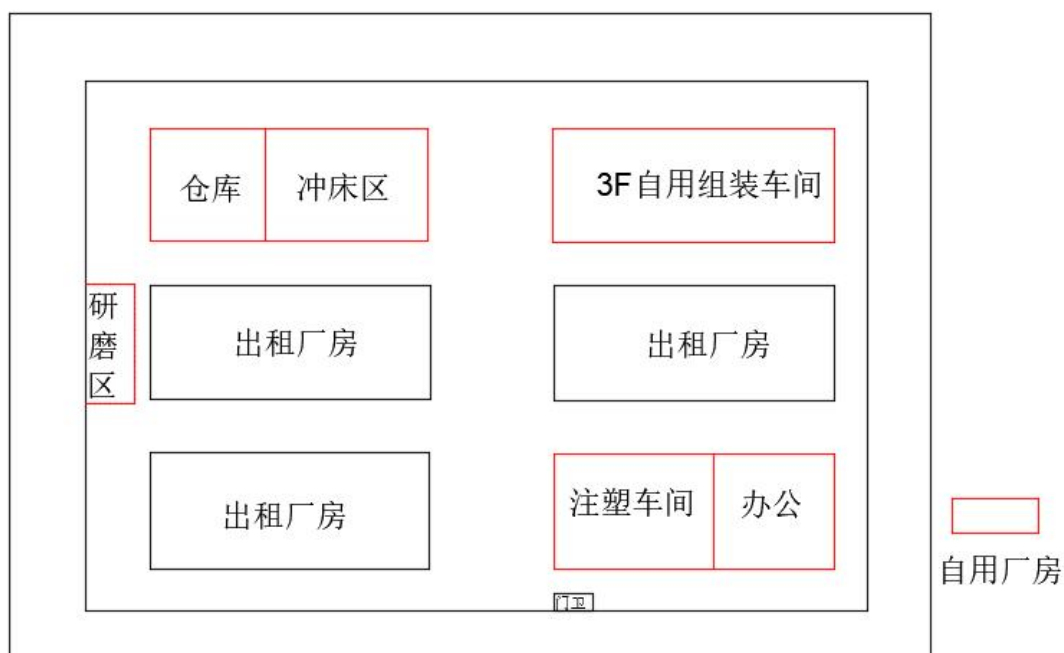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新增研磨工段去毛刺，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气

修编环评中注塑废气未经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企业于 2024 年整改，将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已通过《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300000375）。与环评保持一致。

标准变动：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食品、纸屑	/	/	3	3	0	玉山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检测	固态	塑料	/	/	2	0	-2	回用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固态	钢材	S17	900-001-S17	10	10	0	集中外售
研磨泥渣	一般固废	研磨	固态	钢材	S17	900-001-S17	0	0.1	+0.1	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	1	0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0.5	0	/	尚未产生，产生前签订

上表可见，公司固体废物均采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与环评保持一致。

2.6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原辅材料储存情况，全厂风险物质总储量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新增研磨工段去毛刺,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更。

(2)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环境影响未发生变更。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委托玉山镇环卫所处理;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泥渣委托昆山一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塑料边角料回用;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公司固体废物均采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点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3.3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四、结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逐一对照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组织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益胜路 16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9 年 8 月编制完成《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09 月 0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2134 号）；后增加注塑生产，企业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修编，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3845 号）。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完成。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04-24 至 2024-04-25 对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5 月 9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编号：OASIS240404）。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09]2134 号、昆环建[2013]3845 号中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动情况：

1、项目新增 3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破碎粒径较大，基本不产生粉尘；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新增 1 台磨床、1 台攻丝机用于修模，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新增研磨机 2 台，湿式去毛边，废水沉淀后直接回用，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有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0-03-30 首次申领排污登记，2023-01-09 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796778072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0-03-30 至 2025-03-2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04-24 至 2024-04-25）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0-100%，满足验收测试要求。依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OASIS240404）。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F2020040901号,有效期自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9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有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该公司一般固废暂存设施1处,建筑面积10m²;危险固废暂存设施1处,建筑面积2m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玉山镇环卫部门处理(附协议);

一般固废: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泥渣委托昆山一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5、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控制总量。

五、验收结论

(一) 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件、拉紧器100付、模具30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件、拉紧器100付、模具30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置。
- 2、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入库、出库台账记录。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及修编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2134 号）《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3845 号）《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件、拉紧器 100 付、模具 30 套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修编环评中注塑废气未经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企业于 2024 年整改，将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已通过《昆山佳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300000375）。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噪声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0040901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1处，建筑面积10m²；危险固废暂存设施1处，建筑面积2m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玉山镇环卫部门处理（附协议）；

一般固废：冲压边角料和研磨泥渣，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泥渣委托昆山一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油及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完成。同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2017年10月1日修订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主体变更为企业，由此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于2017年12月重启验收工作。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2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10月28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负责人直接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需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